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8号”文核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科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66元/股（“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11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134,200,12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6,802,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397,622.00元，无超募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 投资总额
1	低碳建筑研究及社区级应用服务实验基地项目	8.96
2	上海钢琴厂低碳化升级改造及运营（DOT）项目	6,032.00
3	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	4,698.80
合计		10,739.7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低碳建筑研究及社区级应用服务实验基地项目及上海钢琴厂低碳化升级改造及运营（DOT）项目已完成预期投入；线上运营平台

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628.9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自有资金投入置换部分 487.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1	低碳建筑研究及社区级应用服务实验基地项目	8.96	8.96
2	上海钢琴厂低碳化升级改造及运营（DOT）项目	6,032.00	6,044.42
3	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	4,698.80	1,628.97
合计		10739.76	7682.35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项目预计整体基本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配合公司“通过城市绿色发展创新服务和绿色人居环境服务两条互相交织的业务链，打造全过程技术服务业务模式”的发展战略，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在建设时序上与公司战略布局的协同，项目建设与公司发展融合更加紧密。

同时，近两年大数据、AI、物联网、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兴起为建筑行业的工程项目管理提供了新的方法和思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行业和业务发展特性，重新进行技术论证和适当调整，确保技术先进性。

此外，因公司绿色科技集成平台和办公基地未来大厦整体建设进度延长，目前尚未进入智能系统的施工，本项目的 IT 基础架构平台建设也同步滞后。

综合上述影响因素，公司审慎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实施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延期对公司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项目虽不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业务信息处理能力、提升信息系统的集成程度和数据深度挖掘能力，为公司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增强业务管理能力提供强大的信息系统保障。

本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的调整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